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12620000MB1756459G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杨维金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监管、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产路权。负责 G30 清水至嘉峪关段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监管、交通管理和地方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征收管理经费的预算、报批及合理使用，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鑫	
	开办资金	27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76.98	238.09	
网上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291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2023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23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作为国家非营利性单位，2023年度，严格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主要承担辖区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等工作。我单位收费方面：一是全力做好保通保畅服务。成立保畅领导小组，落实岗位前置，实行客货分流，严抓了车流高峰、重要节会、法定节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期间的服务保畅。重点强化了连霍高速飞天南路下穿高速施工期间的保通保畅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与“一路多方”单位建立了联动联勤保畅机制，积极疏导指挥交通。二是严格履行养护监管职责，督促养护单位加大巡路力度，及时处置路面病害，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气候条件下的通路保畅。三是积极建设“惠民通道”，“线上+线下”宣贯“绿通”新业务、绿通预约政策，做到政策执行“两知、两能、三会”。四是理清两级稽核、监控职能，以“提升业务能力和稽核精度”为主线，以“创新+思维”的视野，紧紧围绕“堵漏增收”目标，开辟“五条稽核打逃路”。五是ETC发行方面，成立外出办理小分队，每月组织召开发行座谈会，积极对接交警、车辆管

理所等单位，摸清底数，开展电话预约、上门安装服务，加快推进发行。

安全运营方面：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各类安全知识培训 20 场次，参与 278 余人，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6 场次，拍摄宣传小视频 5 条，安全知识竞赛网络答题参与率达 100%，12 名所站管理人员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类考试及格率达 95%以上。至目前，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基础管理方面：大力提倡“管理要人性化，不能人情化”、“不提倡以站为家，但要爱站如家”等管理思想，规范站长的日常管理行为，杜绝收费站在职工节假日，排班、请假、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诸多方面的随意性、人情化的行为。对职工关注的政策等及时在全所微信群公开解释说明，杜绝小道消息，使职工对单位的信任感逐渐增强，凝聚力不断提升。同时，规范了机关工作人员、站长、职工请假，公务车车机核算、派车制度、驾驶员考核、车辆管理等制度。

文明服务方面：以“金胡杨”服务品牌为依托，实施了“政策解答一口清、业务操作一手准、文明用语一听亲、环境整洁一斤净、精神风貌一体新”的“五个一”服务标准，着力打造智能化、信息化、




规范化、标准化于一体的旅游服务型收费站，率先在全系统实施了智能手机+一款“同声同译”APP软件。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3年度单位总收入4008.98万元，总支出4008.98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276.98万元、无负债，净资产总量276.98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238.09万元、无负债，净资产总量238.09万元。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无变更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没有变化；开办资金变更已完成，有关资质认可、许可继续有效；所核准登记的地址无变更。

四、我单位未发生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清水至嘉峪关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5〕66号)精神,成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和变更全省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机构的通知》(甘交人〔2007〕32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7月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级文明单位”复查。 2019年被高速省高速公路局评为“先进单位”。 2022年2月被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评为“先进单位”。</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周军 联系电话:19993712890 报送日期:2024.1.9